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03号

申请人：麦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9143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0月8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91431号】处罚金额为200元。

申请人称：

申请人2024年9月18日途经广从路路段，被从化交警拦截并

告知申请人超速并要求签名，然后告知申请人超速 50%以上，申请人对此处罚并不认可，申请人当时车速绝对未达到 90 公里每小时。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 年 9 月 18 日 11 时 10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6NAXX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 105 国道下行 2504 公里 521 米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代码：1650A）。

以上事实有测速仪器取证照片、测速仪器强制检定证书、现场查获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法路段告示牌照片等证据。

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 年 9 月 18 日 11 时 10 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 105 国道下行 2504 公里 521 米路段设卡执法时发现粤 A6NAXX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道路允许最高速度 60 公里/小时，该车实际速度 94 公里/小时），随后民警将粤 A6NAXX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拦停检查，粤 A6NAXX 号牌驾驶员申请人下车接受处理，民警将该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违法情况告知申请人，开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给申请人，并告知其办理途径。2024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亲临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中心办理该违法事宜，承认其本人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但不承认超速 50%以上。2024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出具《公安交通

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91431号】，申请人于2024年9月18日11时10分在105国道下行2504公里521米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一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处罚决定书当日现场送达申请人。

三、对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的答复

申请人认为其当时的行驶速度没有超过50%以上，对处罚有异议。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从化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被申请人根据本案涉事路段的交通事故、警情等信息分析，决定对事发路段进行流动测速，按照相关规定将该路段拟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速度流动测速的事项向社会公开，并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启用。该流动测速路段限速60公里/小时，测速点前已按照规定在前方设置限速60公里/小时标识牌和

移动测速告示牌。被申请人此次流动测速使用的定角式雷达测速仪（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经过了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强制检定且在检定周期内，符合技术要求。

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18日11时09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6NAXX号牌小型普通客车途经105国道下行2504公里521米路段时，被雷达测速设备检测到行驶速度为94公里/小时，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为60公里/小时。随后，被申请人民警将粤A6NAXX号牌小型普通客车拦停检查，申请人下车接受处理，民警将该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违法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开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给申请人，并告知其处理途径。2024年9月26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中心处理该违法事宜，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陈述申辩等权利。申请人提出其当时车速没有超过90公里/小时，没有超速50%的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核查认为不予采纳，于同日出具并送达《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91431号，认定申请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实施实施驾驶校车、

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另查，涉案雷达测速仪经检定合格，模拟测速示值允差： $(-4 \sim 0)$ km/h，模拟测速误差： -2.0 km/h。

以上事实有测速仪器取证照片、测速仪器强制检定证书、现场查获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法路段告示牌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91431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

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一百的；……”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A6NAXX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途经 105 国道下行 2504 公里 521 米路段时，被经检定合格的雷达测速设备检测到行驶速度为 94 公里/小时，申请人主张当时车速未达 90 公里/小时，该主张缺乏理据。涉案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故申请人存在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一百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并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91431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72000091431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